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6169號

債 權 人 福爾摩沙寶島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承中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協發機電消防工程有限公司、謝振興發
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「謝振興」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；若是，併請具體敘明
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(二)確認債務人「謝振興」之實際住居所地。

(三)債務人公司最新公司變更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
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